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及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数字青岛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云脑中枢及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2026 年度）（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206）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数字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